**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ZX2022-271**

**采 购 人：东北师范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_Toc10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6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266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_Toc1057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_Toc17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269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编号：SYZX2022-271

项目概况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以网络形式（详见三、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SYZX2022-271。

1.2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二次）。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61.954万美元（人民币限额445万元）。

1.5采购需求：一套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1.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3.2若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若经销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及该代理商对投标经销商的有效授权。

3.3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2年出具）。（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4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窗体顶端

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yzb5171@163.com中（邮件主题备注：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二次）+公司简称）；电子邮件发出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0431-86805171）检查资料的完整性，检查通过后方可递交招标文件款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未按上述流程操作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3开标地点：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窗体顶端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2.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捌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胡丹贺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504304688

窗体底端

八、扫黑除恶

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为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黑恶行为，面向全社会征集举报线索，举报方式如下：

1．通过东北师范大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304室）接待师生举报；

2．通过投寄举报信件至专用举报箱举报（举报箱分别设置在本部校区西门与净月校区雕塑门）；

3．通过电话举报（0431-85099946、0431-85099208）；

4．通过电子邮箱举报（bwc@nenu.edu.cn）；

5．通过东北师范大学“安全小哨兵”网络平台举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北师范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9072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50430468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联系人：胡丹贺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进口）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SYZX2022-271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一套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1.3.2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
| 1.3.3 | 供货地点 |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3.2若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若经销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及该代理商对投标经销商的有效授权。  3.3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2年出具）。（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3.4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3.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  3.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根据教育部审计（教财经责报[2017]22号）要求，不接受涉及我校刑事案件投标人参与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11时00分前  递交地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电子版文件（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传至代理公司邮箱（[syzb9572@163.com](mailto:448530071@qq.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胡丹贺  联系电话：0431-81727843、81759572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格式见附件）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1.11.1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项目需求 |
| 1.12.2 | 偏离 | ▷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采购预算 | 61.954万美元（人民币限额445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报价说明：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CIP到岸价（长春机场）。  相关费用说明：需是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 |
| 货币要求：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报价（不得超出人民币限额）。  注：不接受任何有关汇率变化的声明。 |
|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承担进口环节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款、外贸代理费、汇率变化产生的费用等。  （2）外贸付款结算中由于汇率上涨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中美贸易产生的附加关税；汇率下降产生的额外收入由采购人支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开户行全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3601013600022027  联行号：302241000021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够体现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由代理机构统一留存，并在法定返还期限内另行返还投标人。  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若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不真实或违法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应装袋递交且投标文件内附同等材料并加盖公章，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5.2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2020年、2021年（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同时提供2份电子文件（每份U盘包含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胶装，胶装成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12月19日10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长春市春城大街789号）  收件人：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获取招标文件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1名经济类专家、3名技术类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2 | 质保期 | 生产厂家至少1年质保 |
| 10.3 | 运输方式 | 空运。 |
| 10.4 | 付款方式 | 100%L/C(信用证)（90%凭借运输单据见单预付，10%凭借最终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解付）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按60%向中标人收取。 |
| 10.6 | 招标文件质疑条款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7 | 验收标准 | 验收主体：东北师范大学；  验收时间：交付后2-3月内；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履约验收，遵循学校验收程序；验收内容：到货时间、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全新产品（外观与出厂日期等）；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操作手册等资料；合同规定的附件、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安装人员符合要求等；  验收标准：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全新产品（外观与出厂日期等）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操作手册等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合同规定的附件、备品、备件、维修工具等齐全；安装人员符合要求，有现场负责人，为厂家派出或授权。 |
| 10.8 | 防疫要求 | 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入场前佩戴N95口罩并出示吉祥码为绿色，出示通信行程卡且近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行程记录，出示吉事办中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阴性且经现场测温，体温符合正常标准后方可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以上要求将拒绝其递交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要求须根据当地政府最新防疫政策适时调整。 |
| 10.9 |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分项报价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项目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特邀监察员等有关人员；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特邀监察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合同拟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个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及相关条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不清楚问题： | |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投标单位：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审查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授权书 | 若代理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若经销商投标，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或同等效力证明及该代理商对投标经销商的有效授权。  投标文件内附授权书或同等效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 |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原件，且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2022年出具）。（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到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即可；2021年成立至2022年1月1日不足1年或2022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社保及纳税证明 | 提供近一年（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等同材料） |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
| 2.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
| 其他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查询结果）。 |

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表中所列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合格”或“不合格”，合格打“√”，不合格打“×”。

2.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中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材料，需单独密封提供放在原件袋中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上述审查内容如需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书内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相关缴纳凭证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超过采购预算。 |
| 项目需求 | ▷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书内附所投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技术指标文件或产品彩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运输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  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服务方案（20分） | 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1份得1分，最高5分。**标书内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
| 产品技术 | 3分 | 1. 为保证设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成熟性，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生产离子淌度QTOF 10年以上，标书内附网页上发布的新闻链接和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市场认可度：2019年-2021年期间，所投品牌至少一次在第三方SDI调查报告中全球TOF市场占有率排列前三，提供对应市场占有率截图。标书内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产品技术认可度：在ACS美国化学学会（[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org)](https://pubs.acs.org/journal/jacsat)）文献全文检索，检索关键词采用所投型号，需提供所查询文献数的列表截图，列表的文章数量＞2000篇，标书内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如评审现场查询情况与所提交截图不符，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0分 | 对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具体交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培训安排、服务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及响应程度、响应速度）  1、服务内容全面、表述清楚、合理可行得10分；  2、服务内容充分且基本可行得7分；  3、服务内容一般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内容存在脱节的不得分。 |
| 厂家售后 | 2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能够提供技术支持得2分，在东北其他地区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得1分，否则不给分。（标书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指标 | 50分 | 以50分为基准分，技术规格要求中，★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或#指标正偏离不加分；不带★或#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不带★或#指标正偏离不加分。最高得分50分，最低得分0分。  注：标书内附所投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或技术指标文件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2.2.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D=A+B+C。

3.3.4 投标人得分E=（D1+D2+D3+D4+D5）/5

3.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是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以分值高者优先。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见东北师范大学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中心

# 项目需求

一、货物名称：电喷雾离子淌度质谱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温度：18~25度

1.3湿度：20~80%

2、 质谱技术要求

#2.1高分辨质谱、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为同一厂家生产；

2.2 大气压离子源采用90度正交设计，并且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非运行样品期间不消耗氮气。

2.3配置ESI和APCI复合离子源，离子源的电压可设置至4.5KV。

★2.4离子传输部分采用金属锥孔或金属毛细管接口技术；

#2.5配有直接进样离子源，无需样品前处理，无需液相分离，可直接用于固体、液体及多酸化合物样品快速筛查，直接进样离子源与质谱仪为同一品牌；

#2.6离子源脱溶剂气体温度≥600度及以上，提高脱溶剂化效果；**（标书中附厂家盖章的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2.7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进样口设计，样品谱图与校正试剂谱图两个通道采集，且双喷针之间有隔板切换，防止样品与校准液接触，软件能够自动根据同一样品数据中校正试剂的质量信息对样品数据进行校正；

★2.8检测器：增强型ADC检测器，并有“V”型和“W”两种路径可供选择，提供不同的灵敏度及定线性动态范围，用于定性和定量分析；

2.9具备多种数据采集模式：

#2.9.1样品分析一次进样中，对全质量数范围自动进行MS和MS/MS数据采集，MS及MS/MS谱图质量范围可高达15,000 m/z，MS和MS/MS操作为同时进行，无质量数分段切换过程，且方法编辑只需设定一个高能量以及一个低能量就可得到全质量范围MS及MS/MS谱图，极大提高分析速度和结果报告效率，有效避免低丰度信号丢失。

#2.9.2 具备超快速数据非依赖扫描方式（DIA），一级MS及二级MS/MS均采用质量数分段数据采集，四极杆质量数分辨窗口分段可设置在20-50Da，扫描速度≥180谱图/次，最大限度提高选择性，减少谱图干扰，避免假阴性或假阳性；

#2.9.3 具备离子淌度非数据依赖扫描模式，通过淌度预分离，然后再同时得到全质量范围每单个化合物MS及MS/MS谱图，极大降低噪音干扰，增加化合物灵敏度，提高MS及MS/MS谱图洁净度，提高化合物鉴定的匹配度及可靠性；

2.10质谱仪性能指标

▷2.10.1 质量范围: 飞行时间质谱最大质荷比m/z ≥25000，满足覆盖对多酸阴离子的多电荷离子的检测要求（至少25000 m/z），该项参数要求为重要验收指标；

▷2.10.2四级杆最大质荷比m/z≥4000；

▷2.10.3分辨率：分辨率≥50,000 FWHM（非仪器最大分辨率，以厂家官方指标的分辨率为准）。

2.10.4 灵敏度：

#2.10.4.1采用MS模式，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MS信噪比S/N≥4000:1, 原始数据无平滑，且连续6针进样RSD≤5%；

#2.10.4.2采用TOF-MRM模式，１pg利血平，柱上进样，MS/MS信噪比S/N ≥ 10000:1，原始数据无平滑，且连续6针进样RSD<5%；

#2.10.5 MS及MS/MS的质量测量精度：MS和MS/MS模式均≤1 ppm；

2.10.6具备可编程的动态范围扩展技术，线性范围≥105 ；

2.10.7质谱具有离子淌度分离及定性功能，不同化合物不需要优化特定参数：

▷2.10.7.1可测定化合物的碰撞横面积（CCS）值，同时保证测得离子碰撞横面积（CCS）值偏差≤2%，并提供≥1500种化合物的碰撞横截面积（CCS）数据库。

★2.10.7.2淌度室位于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之间的位置，非离子传输部分。**（标书内附生产厂家盖章的淌度池位置结构图技术证明文件）**

★2.10.7.3离子淌度分辨率：注射逆序混合肽段，其双电荷峰（246.1m/z）在氮气环境中的分离度≥30（Ω/△Ω）,其碰撞截面积分别为222.7与211.7Å2

★2.10.7.4具备双碰撞室技术，可产生三级碎片离子（非源内碰撞）。能对二级子离子进行淌度分离，然后再次进入碰撞室并能由此获得三级质谱数据，并可应用于碳碳双键位置判断。**（标书内附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1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并自带≥3路进样瓶，实现质谱的自动调谐和校正。可智能开发化合物的质谱条件，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且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技术要求**

**3.1 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3.1.1 二元梯度，可从四种溶剂中选择两种溶剂混合，压力传感器>2个。**（标书内附生产厂家盖章的压力传感器结构图和操作软件截图技术证明文件）**

3.1.2在线脱气机通道≥6通道

3.1.3 流量范围≤2.000mL/min，调节步长≤0.001mL/min

3.1.4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

3.1.5延迟体积≤115μL，不随反压变化

3.1.6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3.1.7 流量精度≤0.075%RSD

3.1.8流速准确度≤±1.2%

3.1.9 梯度准确度≤± 0.6%，不随反压变化

3.1.10 梯度精度≤±0.2%RSD，不随反压变化

3.1.11 混合方式：高压混合

**3.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3.2.1 样品盘数 ≥96位

3.2.2 进样精度≤0.3%RSD

3.2.3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2%

3.2.4 进样体积范围：0.1-10µL，调节步长≤0.1 µL

3.2.5 进样线性度≥0.999

3.2.6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秒

3.2.7 样品室温度范围：4°C-40°C，可编程，调节步长≤1°C

3.2.8 针在线样品进样模式

**3.3 柱温箱**

3.3.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90℃，调节步长≤0.1℃

#3.3.2色谱柱信息跟踪记录：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并随色谱柱独立保存

**4.软件**

4.1一套控制软件用于控制整套系统，包括仪器调节、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分析和报告。

#4.2有化合物数据库，需含有基于离子淌度技术的CCS值谱库，用作定性分析。

4.3可通过软件自动化控制常规操作中的淌度条件，也可以实现全面地手动控制淌度操作以供研究类型的用户使用。

4.4 结构解析软件：应用对已知前体结构的独特算法，可对小分子成分、药品和/或代谢物中以观察到的碎片离子进行结构

4.5能够准确获取化合物不同同位素峰的丰度比，具有同位素丰度筛选功能，筛选基于真实同位素比例分布的元素分析功能，减少假阳性。

**5.其他设备：**

5.1.进口氮气发生器1套

5.1.1采用高分子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螺旋卷式分离结构

5.1.2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0-35/ min，最高纯度不小于99.5％，氮气输出压力高达116psi

5.1.3内置由两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进气压力高达145psi,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5.1.4内置双冷却系统

5.1.5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5.1.6采用多重静音系统，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56dB/59.3dB@1m

5.1.7内置除水模块，提供两级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氮气压力露点低至－60℃

5.1.8非甲烷总烃捕集阱技术，非甲烷总烃＜1ppm，无悬浮液体，可去除邻苯二甲酸酯、BHT、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

5.1.9三级过滤系统，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

5.1.10节能模式，可独立控制每个空压机，实现智能化运行和关闭，节省能耗，延长使用寿命

5.1.11 Ultra-fast快速启动，即开即用

5.1.12 i-7库在线监测系统，拥有彩色触屏控制界面，实时监测压力、流量、环境温度和湿度，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具有在线服务和诊断功能

5.2 UPS电源1套

规格：10KVA，后备电池保障供电延时1小时

5.3 24寸大屏显示器1个。

5.4氩气钢瓶1个、氦气钢瓶1个。

5.5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二）配置清单

1.离子淌度质谱仪主机 1套

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元高压梯度泵1套

3.自动进样器1台

4.样品温度控制1个

5.在线脱气机1个

6.在线柱塞清洗1个

7.柱温箱1个

8.操作软件1套

9.结构解析软件1个

10. ESI/APCI复合离子源（含ESI探头）1个

11.离子源探头（适合多酸化合物）1个

12.直接进样离子源1个

13.原厂亚2um色谱柱1根

14.2ml样品瓶1盒

15.在线过滤器1个

16.滤芯1包

17.测试标准品1套

18.进口氮气发生器1台

19. 10KVA UPS电源 1台（国内供货）

20. 氩气钢瓶1个（国内供货）

21. 氦气钢瓶1个（国内供货）

22. 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国内供货）

23. 空调1台（国内供货）

四、项目实施及售后要求：

1.免费保修时间：所有设备及附件提供1年质保；

2.保修范围：提供整机全套设备质保；

3.售后服务要求：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配合用户调试。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人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供应商有专职的工程师，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若设备遇故障后求援，保证8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能快捷地提供各相应零配件，消耗性材料的补充服务。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

4.培训要求：淌度质谱提供至少两次培训：第一次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3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第二次在验收后一年内，根据用户需求组织卖方高级技术人员到用户所在地进行高级培训，时间不少于5 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 报价，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为贵校提供的所投产品与近期在为其他需方供货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以及相同售后服务等约定的产品，未恶意抬高价格，并且保质保量。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质保期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报价（美元） |  | | |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 供货期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 质保期 |  |
| 运输方式 | 空运 | 生产厂家名称 |  |
| 原产地  （国籍/地区） |  | 主要产品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以美元为单位。** 4.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除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外，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送达**。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四、投标保证金**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并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_\_\_\_万元（大写）。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供货期、交货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参数及服务 | 投标产品参数及服务 | **如需提供证明材料应标注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逐条进行填写。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一）所供货物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生产厂家名称 | FOB/FCA单价（注明装运港或装运地点） | CIP单价  （注明目的港或目的地） | CIP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列入价格汇总表）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二）主要易损件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报出易损件市场单价作为买方参考）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报出备品备件及附带专用工具市场单价作为买方参考）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 合价 | 是否免费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招标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各有1份正本， 副本。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三）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生产厂家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同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法定代表人姓名：

（7）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8）员工总人数：

2．（1）制造所投货物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生产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3．本生产厂家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l）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国内销售

（用主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最近3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8．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总资产 |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长期负债 | 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 万元 |  |  |  |
| 备 注 |  | |  |  |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1.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

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2.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 产品技术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 厂家售后
4. 其他资料（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
5. 评审索引

关于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表》的评审索引，建议标注清楚投标文件内相关评审因素、评审标准的对应页码。